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于2023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关于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加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经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0064 C类020065,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西部利得基金微信公众号等)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均不享受认购费率优惠,具体认购费率请参照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关于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3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国金惠丰39个月定开;基金代码:009839)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3年11月6日(含该日)至2023年12月1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3年11月20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3年11月2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所对应的3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将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该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A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51	013252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251)、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252)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3年11月21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稳硕债券A或中信建投稳硕债券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稳硕债券A或中信建投稳硕债券C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3年12月1日起,该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A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21	010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1日起,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阳光人寿自2023年11月21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2023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阳光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350004/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是	是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5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9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0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006877/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3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否
14	011850	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5	012632/012633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包括固定费用)及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阳光人寿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阳光人寿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9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74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6,089,991.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2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1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11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3年11月21日起增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金元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37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19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10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620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10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20	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960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131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60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70	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20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2023年11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1月23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0	017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11月24日起(含2023年11月2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2023年11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1月23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29	017430	0174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11月24日起(含2023年11月2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2023年11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1月23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013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11月24日起(含2023年11月2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2023年11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11月23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3年11月23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3年11月24日起(含2023年11月2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双季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双季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3月6日证监许可[2023]473号《关于准予嘉实双季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已于2023年9月5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2月4日。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双季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双季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11月21日止,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3年11月21日,并自2023年11月2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23年11月1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2]1042号)批准。《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3年3月27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0日09:30起,至2023年12月21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0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梁丹丹

联系电话:95575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11月20日09:30起,至2023年12月21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意见的短信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三)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委托人以短信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6、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故提示委托人慎重行使投票权利,采用除纸质方式表决外其他方式表决的,形成有效表决意见后将无法更改表决意见,如需更改表决意见,需采用纸质方式表决。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关于持续运作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将自表决结果最终形成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会议的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是通讯开会形式,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575

联系人:赵荻

传真:(020)31420467

网址:https://www.gfam.com.cn/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2、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联系电话:(010)65169086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郑晓晓、陈睿君

联系电话:(020)83569500、(020)83569605

邮政编码:510000

4、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联系人:刘智

经办律师:刘智、陆茵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8783066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第五部分的约定:"《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集合计划持续运作的相关措施以及确定本集合计划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fam.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证件号码为:)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集合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份额持有人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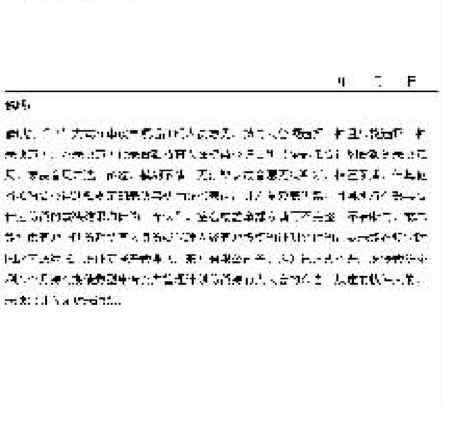
附件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